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此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委员一致通过。

此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